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聯交所GEM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作出。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和對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草案的初步審閱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的賬目而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 (「二零二一年度」) 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所佔之虧損約16.6百萬港元比較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8.6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2.0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度錄得虧損不多於21.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導致上述二零二二年度虧損增加之主要因素：(i) 受2019冠狀病毒反覆爆發的影響令現有餐廳收入減少，其負面影響比上一年更大；(ii) 與餐廳相關的某些不動產、廠房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損失；(iii)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iv)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減少。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的核數師最終確認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推斷。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將公佈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